甲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方：xxxx

西安市红会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红会医院\*\*等设备采购项目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\*\*（以下简称见证方）按照程序组织采购，确定xxxx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见证方的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货物  名称 | 型号规格 | 产地 | 数量 | 单价  （万元） | 总价  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 |
| 2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| 货物价款合计（万元）： xxxx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xxxx（￥xxxx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\*三、款项结算

1. 项目实施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（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），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后，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
2. 若乙方延期开票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不视为违约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。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\*四、履约保证金

1.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所有约定事宜完成，无任何质量问题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2.采购人基本户户名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账号：102407334632

开户行：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注：转账请注明用途

五、进度要求

合同签订后，9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实施、部署和设备安装服务。

六、成果交付要求

1.符合采购要求的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一套

2.符合采购要求的存储设备一套

七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，不得拖延。

（三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1.系统上线后试运行三个月，试运行期间系统无故障稳定运行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2.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（资料包括交付成果内包含的上线报告、试运行报告、软件著作权、培训记录等），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将拒绝验收。3.验收依据：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文本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.质量保证期：软件平台为终验之日起一年，硬件设备为终验之日起三年。

2.供应商必须提供7×24小时技术支持，包括邮件、电话、远程维护、现场服务等方式。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，并保证30分钟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。系统故障、BUG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需在24小时之内解决，如需进行现场维护，维护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十、服务承诺：

1.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应包括系统技术培训和操作使用培训等，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培训工作，要求培训质量满足相关人员能独立使用及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。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讲义，提供详细的、通俗易懂的使用指南和产品介绍材料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．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，所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，在约定的条件下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，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：（1）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、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，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全部费用）；（2）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方法：以合同总价为基数，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%为违约金；（3）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．在合作期内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，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；若（1）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；（2）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；（3）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；（4）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；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，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本条款所指损失：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全部费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,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时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陆份，乙方贰份，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结束后，自动终止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）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，除合同约定外，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，协商一致前，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 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:xxxx

地 址：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555号 地 址：xxxx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:xxxx

帐 号：xxxx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